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其註冊地址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實施供股、實施或落實或完成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配售協議以及包銷協議，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條款修訂。」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張先生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授出的豁免，豁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張先生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7.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王欣女士及柯俊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蔣穎欣女士。